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10年09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或執行具有成效者。
- 二、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標現優良者。
-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 五、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 六、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七、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一)教學績優：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平教育，或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學觀摩。
 - (二)教材研發：對外參加縣市以上研發性別平等教材前三名者，並在校園中推廣或分享。
 - (三)教材出版：性平教材正式出版、提供學校放置網站或資源中心者。
- 八、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標準者，得自薦、單位推薦或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祕書簽請獎勵，移請權責單位辦理。推薦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申請方式：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推薦表如附）。
- 二、遴選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獎勵規定提請相關委員會審議敘獎，並從優獎勵：

四、書面資料：申請者需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五、申請日期：由申請人員或單位於下列時間彙整資料，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一）上學期：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下學期：0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六、收件方式：請以書面資料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審理。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敘獎案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敘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